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枝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外貿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忠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3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另原告對被告張振東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由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彭毓婷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